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马银最保字第 2575161A1192-a 号），对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BFL-M-N-HZ/ZZ-BZ），对下属子公司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捷”）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兴业金融租赁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31-YYT2025121801-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A11252201198-1），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30650000ZGDB2025N007），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安徽红创	中信银行 马鞍山分 行	10,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项目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江西恩捷、江西通瑞	兴业金融租赁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②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③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的费用等）。</p> <p>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p>
上海恩捷	邮储银行 上海宝山区支行	20,000.00	2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①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②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③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④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分行	22,000.00	22,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p> <p>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p>
红塔塑胶	建行玉溪分行	4,100.00	4,1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①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p>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43,521.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1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